

项目名称：智慧人力资源市场服务软硬件设施运行维护费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XZGH-2024000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西藏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亘恒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采购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确定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16
第四部分	供应商、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17
第五部分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8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一般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	20
第七部分	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23
第八部分	协商内容、协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4
第九部分	报价要求	25
第十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6
第十一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30
第十二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50
第十三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59
第十四部分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67
第十五部分	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参考格式)	68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西藏亘恒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西藏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的委托，经专业人员论证通过，现就“智慧人力资源市场服务软硬件设施运行维护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所需采购的服务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确定成交供应商。兹邀请拟定供应商，就本项目所需采购的服务进行协商、议价。

一、采购编号：XZGH-20240007；

二、项目名称：智慧人力资源市场服务软硬件设施运行维护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四、采购内容：为西藏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提供软件系统运维、硬件设备运维、网络及综合布线运维、服务器管理、技术支持服务。

五、拟定供应商名称：重庆软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要求：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采购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及售价：

采购文件自 2024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1 日上午 10:00-13:00；下午 15:30-18:00（节假日除外）在西藏拉萨市两岛街道太阳岛圣马广场 A 区二楼 8-15 号西藏亘恒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购买。

注：供应商在购买采购文件时应提供：供应商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注：报名时留单位介绍信原件（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身份证查验原件后，留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不退，报价资格不能转让）。

八、报价截止时间和协商时间：2024 年 03 月 27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协商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协商地点：西藏拉萨市两岛街道太阳岛圣马广场 A 区二楼 8-15 号，西藏亘恒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

十、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地址：本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执行《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3）执行《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4）执行《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5）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十一、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藏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

地 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夺底路24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先生 0891-63213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藏亘恒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藏拉萨市两岛街道太阳岛圣马广场A区二楼8-15号

联系方式：1770635144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学振

电话：1770635144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采购须知

一、供应商采购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西藏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西藏亘恒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智慧人力资源市场服务软硬件设施运行维护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4	采购编号	XZGH-20240007
5	采购文件编制	由西藏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和西藏亘恒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6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34.9 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34.9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7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8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及分项明细报价
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要求执行 10%价格扣除优惠。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本项目属于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	评审情况公告	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1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实质性要求)	服务地点：拉萨市 服务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实质性要求)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标准：按采购人要求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执行。

13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响应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4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为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5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文件	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金额（人民币）：¥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 递交形式：转账、保函、保单等非现金方式。 交款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以保函方式缴纳的，格式以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的为准。
17	报价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8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19	响应文件份数及装订密封要求	1、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响应一览表、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 1.1 正本、副本内容包括：资格审查部分、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 1.2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以 U 盘为载体（U 盘须贴条，备注自己公司名称）；电子文档须为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完善后的扫描件。 1.3 响应一览表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报价表、保证金缴纳回执单或保函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2、装订要求：正本、副本采用无线胶装的方式进行装订。 3、密封要求： 3.1 正本、副本可分别单独密封，也可进行合封，响应一览表单独密封单独提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单独提交。 3.2 封套的封口处须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 4、所有封套上须注明一下内容： 4.1 封套上须注明： 正本、副本单独密封的封套标注“正本”或“副本”； 正本副本合封的封套标注“正/副本”； 响应一览表封套标注“响应一览表”；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封面标注“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4.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4.3 供应商名称；

		4.4 供应商地址； 4.5 授权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6 并注明在*年*月*日*时整前不得启封。（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	递交报价 文件地点	西藏拉萨市两岛街道太阳岛圣马广场 A 区二楼 8-15 号
21	采购文件、评审工作 咨询咨询	联系人：王学振 联系电话：17706351440
22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结果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 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王学振 联系电话：17706351440 地址：西藏亘恒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拉萨市北京中路 67 号西藏大厦院内）。
23	供应商询问、质疑	供应商询问、质疑问由西藏亘恒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王学振 联系电话：17706351440
24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25	备选响应方案和报 价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和多个报价。
26	协商时间和地点	协商时间：同报价截止时间； 协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27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时约定。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成交金额的 1.5%向成交人收取
29	付款方式	本项目支付资金按照中标金额分 12 个月计算，按照阶段性支付，全年分 4 个 阶段，考评通过后，进行资金支付。 第 1 阶段：预计考评月份为 2024 年 1 月-4 月（4 个月维护期），5 月完成考评 后支付； 第 2 阶段：预计考评月份为 2024 年 5 月-7 月（3 个月维护期），8 月完成考评 后支付； 第 3 阶段：预计考评月份为 2024 年 8 月-11 月（4 个月维护期），12 月完成考 评后支付； 第 4 阶段：预计考评月份为 2024 年 12 月（1 个月维护期），2025 年 3 月左 右完成考评支付。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服务/工程采购要求。

2. 定义

2.1 “采购人” 系指西藏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西藏亘恒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 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受邀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邀请”第五条的基本条件；

3.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

3.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3.4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

3.5 采购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6 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7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本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供应商采购须知发出的补充文件和答疑会议记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采购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确定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第四部分 供应商、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第五部分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一般技术和商务要求；

第七部分 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第八部分 协商内容、协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九部分 报价要求；

第十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第十一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第十二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第十三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第十四部分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第十五部分 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参考格式)。

5.2 采购文件及补充资料前后有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按采购文件中的联系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6.3 任何对采购文件的澄清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采购文件的澄清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以日期后的为准。

6.4 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澄清回复后,应立即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上述文件。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

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传真方式通知采购文件的购买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供应商将被视为编制响应文件时已考虑了上述修改。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采购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报价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7.4 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8. 答疑会

8.1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不组织答疑会，供应商提出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

8.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3 所有问题的答复，将迅速以采购文件补充文件方式提供给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传真、信函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上述文件。

9. 保证金

9.1 供应商报价时，必须提交文件规定的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

9.2 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须知前附表。

9.3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保证金的报价将被拒绝。

9.4 供应商所交纳的保证金在退还时不计利息。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人，并交纳足额成交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退还延迟，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9.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保证金：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6)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0.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0.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0.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0.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供应商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0.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协商与最终报价

11. 协商

1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采购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协商。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1.2 协商开始前将由采购人纪检人员当众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评审、协商。

11.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密封；
- (2) 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盖供应商公章；
- (3) 未缴纳保证金；
- (4)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5)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11.4 在初审的基础上，对已按规定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的技术、商务及服务等内容，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与之协商。

12. 最终报价

12.1 协商后，供应商须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作出最终报价，该报价须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为有效。

12.2 供应商在进行现场报价时，应当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评审委员会。

13. 评定成交供应商（详见第十二部分）

14. 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采购代理机构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14.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14.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3）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4）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本款第（3）项放弃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但其协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合同的授予

15. 成交供应商确定标准

1. 合同将授予提供的服务符合采购需求，报价合理且最低的合格供应商。

16. 成交通知书

16.1 采购人按服务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6.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17. 签订合同

1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响应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17.3 成交供应商拒绝或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7.4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

17.5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将采购人出具的验收书（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

1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1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服务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1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1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

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1.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针对政府采购项目）

22. 履行合同

2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 验收

23.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验收。

23.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结果”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

详见须知前附表。

25. 采购终止

单一来源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有权予以终止：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六、质疑及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相关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法律法规模块查询）。供应商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答复。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七、保密条款

- 1、有关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任何情况均不得透露给任何其他购买采购文件的人。
- 2、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供应商。
- 3、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评审活动，否则其报价无效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4、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评审过程中的全部联系工作。

八．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定义及责任

1、定义

（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协商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协商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报价（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报价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承担责任

如果供应商在本项目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不仅其报价将被拒绝，相关人员和单位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确定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服务内容	拟定供应商名称	服务期限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为西藏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提供软件系统运维、硬件设备运维、网络及综合布线运维、服务器管理、技术支持服务。	重庆软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后一周签订合同，以签订合同同期日起算 12 个月为维护期。	349000.00 元	349000.00 元

第四部分 供应商、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一、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1、报价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特定资格条件：无。

二、服务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无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本项目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按照所属行业规定执行，如所属行业无规定，按照当地政府听证会标准执行。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部分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注：①在有效期内）】或国家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有效期内）；

（2）其他组织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可自拟】。

（2）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②新成立公司（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以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准）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格式可自拟】或最新的银行资信证明；

③2023 年成立但至今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可提供公司内部出具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复印件加盖鲜章）。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①供应商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1. 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2. 复印件加盖鲜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原件。

6.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①提供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可以提供承诺函原件）。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未提供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二）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2）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③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报价的，则可不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不参与报价而委托授权代表参与适用）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报价而非委托授权代表参与适用）。

（4）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注：复印件）。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一般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为确保自治区人才广场智慧化招聘的硬件设备、网络系统、应用系统在可靠、高效、稳定的环境中运行。达到故障快速定位并解决、不断优化运行效率和性能，保障自治区人才广场智慧化招聘信息系统资源共享，提高办事效率和质量，提高决策能力、管理能力、应急能力，创造良好的软硬件基础条件，同时系统运维公司应建立统一规范的系统运维管理服务、应急机制以及延续维护服务，实现招聘服务线上、线下招聘联动。

运维内容		
软件系统运维	日常运维服务	系统操作指导
		因系统缺陷导致的各种 BUG 的修复
		因操作失误导致的数据错误维护等
	功能升级及维护	对运维系统的功能进行升级和维护
		改正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隐含错误
		扩充原有系统中的功能需求等
		对运维系统的功能进行维护
		调整美工元素等
	数据备份及恢复服务	定期数据备份（每周一次）
		定期程序备份（每周一次）
		定期异地下载存储，并进行完整性及可用性的校验
		遇网站系统或服务器崩溃，及时进行数据恢复等
	系统维护	根据政务云提供的扫描报告进行漏洞修补
		进行日常的网站巡检，防范黑客入侵
		定期更新敏感词过滤词库

运维内容		
	日常巡检服务	应用软件运行状况检查
		应用软件运行日志检查
		系统数据量收集情况等
硬件设备运维	硬件资产统计	建立硬件设备档案
	日常维护服务	包括设备内外部清洁、保养等
	设备故障处理	设备故障分析
		设备故障处理
	设备部件维修及更换	维修损坏部件
		更换不能维修的部件
	日常巡检服务	设备运行状态检查
网络及综合布线运维	网络故障诊断	网络故障诊断及分析
	网络故障修复	网络故障修复
	网络优化	安全策略配置及配置优化
		网络设备配置管理服务
	网络设备资料整理	网络设备资料整理
		配置参数整理
服务器管理	服务器管理	服务器运行状况检查
		操作系统运行日志检查
		服务器空间检查
		服务器安装目录核对检查
		接口运行状况检查
		杀毒软件日常更新
		磁盘垃圾文件的清理

运维内容		
		检查服务器是否可能有木马或病毒等
技术支持服务	技术支持团队	提供不少于5人的技术支持团队,包括驻场维护人员≥1名, 软件工程师≥3名, 运维服务专员≥1名
	驻场运维服务	提供至少2人的驻场运维服务
		每次招聘会现场技术支持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1. 驻场人员要求：项目经理 1 名，技术人员不少于 1 人。
- 2. 服务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支付资金按照中标金额分 12 个月计算，按照阶段性支付，全年分 4 个阶段，考评通过后，进行资金支付。

第 1 阶段:预计考评月份为 2024 年 1 月-4 月（4 个月维护期），5 月完成考评后支付；

第 2 阶段:预计考评月份为 2024 年 5 月-7 月（3 个月维护期），8 月完成考评后支付；

第 3 阶段:预计考评月份为 2024 年 8 月-11 月（4 个月维护期），12 月完成考评后支付；

第 4 阶段:预计考评月份为 2024 年 12 月（1 个月维护期 ），2025 年 3 月左右完成考评支付。

第七部分 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一、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资格性要求。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实质性偏离磋商文件的技术和商务要求。
3. 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八部分 协商内容、协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协商内容：

1.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
2.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3.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4.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协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供应商报价
- 2、采购项目的一般技术和商务要求。
- 3、合同草案条款。

第九部分 报价要求

1. 报价：按照采购文件“第十一部分”中报价表、分项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信的要求进行报价。

2. 项目承包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内容，由供应商参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除合同条款中确定遇不可抗力因素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问题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总报价应包括承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 报价要求：

3.1 供应商应以采购文件内容作为报价基础，同时可结合自身实力，考虑项目实施因素及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以不低于企业成本的价格自主确定报价。

3.2 本次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协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协商情况调整轮次。协商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合格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将作为成交金额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3.3 供应商须提交项目总报价及报价说明。

3.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费用均应计入总报价。

4. 报价货币

报价函、最终报价信、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币种填报。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第十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报价语言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响应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4. 响应文件的组成

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响应函；
- （2）资格的声明函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直接报价时适用）；
- （4）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 （5）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 （6）技术、服务、商务指标响应偏离表
- （7）采购文件中“第五部分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中的要求；
- （8）采购文件中“第十一部分”中的要求；
- （9）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4.2 供应商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

包括资格的声明函、供应商的资格声明、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

等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文件

包括报价一览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服务计划及承诺等文件。

5.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第十一部分”的要求提供“报价函”、“报价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6. 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6.1 供应商报价时，必须提交文件规定的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

6.2 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未按响应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保证金的报价将被拒绝。

6.4 供应商所交纳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6.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交纳足额成交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退还延迟或者供应商和采购人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6.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保证金：

- （1）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撤回报价的；
-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4）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响应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 （7）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7. 报价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7.1 报价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载明报价有效期，供应商中载明的报价有效期可以长于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供应商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7.2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报价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不能修改供应商。

8. 响应文件的印制与签署

8.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报价。

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实质性要求）。

8.5 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8.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9. 响应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9.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可以单独封装，也可以密封于一件包装内。每件密封包装的最外层应标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包号（如有）。

9.2 密封后的封口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报价前不得启封。

9.3 每一密封信封面上注明“在*年*月*日*时整前不得启封。（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字样。

9.4 如果未按前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0. 报价截止时间

10.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单一来源采购协商邀请”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点。

10.2 出现“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中第 7.3 款”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递交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0.3 采购代理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0.4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10.5 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一并递交一份加盖鲜章的保证金退换申请表，以便尽快退换供应商的保证金。（仅作为退换保证金使用）

1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

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该按本部分第 8 条和 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报价”字样。

11.3 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改。

11.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协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中 9. 保证金第 9.6 条”的规定被没收。

11.5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11.6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一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协商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地 址:

电 话:

授权代表:

手 机: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__日_____（项目编号）响应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响应，提供采购文件“采购项目及要求”中规定的_____（项目名称）货物、服务，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协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3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授权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参加、协商、签约等。授权代表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授权代表：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须出具授权委托书。

附件 1—4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致： （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业经年检，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该证件已经年检，真实有效。（国税、地税）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该证件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或提供国家新颁发的营业执照（有效期内）（注：①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

（注：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需复印包括能说明经年检合格的内容，由企业加盖公章以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5

报价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响应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报价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响应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报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我方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司未被对列入相关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响应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我司完全同意响应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6

供应商诚信情况的承诺

致：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相关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无失信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7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 犯罪记录的承诺

致：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的规定，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我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8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依法缴纳税收
- 4、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其他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9

- 1、财务报表
- 2、纳税证明
- 3、信用证明
- 4、磋商保证金
- 5、响应文件中有关项目的其他承诺函（格式自拟，如适用）
- 6、响应文件中有关的项目的相关证书及说明函（格式自拟，如适用）

注：1. 请各供应商务按照项目的服务和实施方案，自行提供说明函和相关资料。如无上述内容可不提供。

2. 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承诺或资料格式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请各供应商务必对照项目的要求，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部分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报价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响 应 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磋商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提交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____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自愿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或服务，本次采购活动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服务期限：_____。
- (2) 我们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文件，包括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本报价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 同意按文件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项目保证金的规定。
-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 (7)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8)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电话：_____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	小写：
	大写：
保证金金额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人工、保险、代理、差旅、税费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日期：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1、“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日期：

四、技术、商务指标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和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日期：

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或资料格式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五、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 情况说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就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情况如下：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由供应商基于本身实际情况填写，如果没有同类项目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请明确回复，如涉及请提供具体的内容。

六、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以上声明函。

第十二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第 87 号令颁布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报价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并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细则。

1、评审原则

1. 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2.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下一轮评审；
3.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和比较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 评审过程中遵循物有所值及维护采购人利益的原则。

2、评审标准

1. 资格证明文件完整、真实、有效；
2. 已缴纳足额保证金；
3. 报价合理，并且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 提供的货物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方面的要求；

3、评审方法

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最低评标价法。

4、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 评审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有效提供，文件是否有效地签字。

5、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澄清的要求和答复不得涉及到采购需求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须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 供应商对评审委员会的询问不作答复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亦视为对评审委员会的询问不作答复），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将按不利于供应商的情形认定。

3. 除按本章规定的澄清，从评审到签署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报价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4. 评审委员会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错误的修改

1 评审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2 评审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3 评审委员会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7、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 评审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时，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说明理由或评审委员会确定其理由不成立的，其报价按低于成本处理。

二、协商程序

1、评审委员会及专家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相关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协商和评审工作。

2、协商组织

协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协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

3、协商程序

3.1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审委员会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邀请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名单。

3.2 评审委员会资格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3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审委员会成员按采购文件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协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3.4 协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获得采购人同意后，可以根据协商情况变更采购文件内容，将变更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并做好书面记录。

协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协商情况调整协商轮次。

3.5 协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协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评审委员会。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6 协商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评审委员会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3.7 评审委员会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3.8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协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递交评审委员会。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9 协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商失败：

- （一）参加本节规定的协商的供应商均被淘汰的；
- （二）协商结束，供应商响应文件均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
- （三）供应商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 （五）其他无法继续开展协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3.10 在协商中，协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协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4.1 本次协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审委员会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节能环保产品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4.2 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执行机构出具协商情况记录及评审报告。

4.3 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包括：

- （一）依据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二）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 （三）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四）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4 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及变动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六）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谈判、磋商情况等；
-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4.5 对于违反协商纪律的将可能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视为无效响应。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程序分为资格、符合性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编写协商情况记录、评审报告。

四、资格、符合性评审

1. 资格评审记录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注：①在有效期内）】或国家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有效期内）； (2) 其他组织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健全财务制度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②新成立公司（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以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准）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格式可自拟】或最新的银行资信证明； ③2023 年成立但至今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可提供公司内部出具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可自拟】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5	纳税税收和社保证明	(1)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复印件加盖鲜章）。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①供应商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1. 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2. 复印件加盖鲜章）。
6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原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8	信用证明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未提供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要求
1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齐全
3	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非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4	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
5	磋商有效期：90 日历天（少于 90 日历天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对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即可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一、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包括：

- （一）依据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二）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 （三）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四）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七、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会起草评审报告，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及变动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六）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谈判、磋商情况等；
-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八、评审纪律

为了本次项目评审工作的严肃性和规范性，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制定的评审程序、标准及方法进行评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颁布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报价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评审纪律。

- 1、本项目评审工作本着“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进行。
- 2、评审委员会应严格遵循《西藏政府采购评审委员会工作规程》，按照采购文件所提的内容，严格、认真、公平、公正地审查响应文件在实质上是否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的条件择优而定。

3、评审委员会由相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

4、评审的过程严加保密。评审过程中指定联络员与报价方联系，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工作人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或透露评审情况，如违反规定将予以严肃处理。

5、在协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评审的任何做法（包括向评审委员会成员、工作人员探听评审情况等）都被视为严重违纪，评审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报价。若在成交后发现有此行为，则取消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资格。

6、在评审期间，任何人不得向外传递信息。不允许把响应文件及其汇总材料带出指定地点，该材料应有专人保管和发放。

7、参加评审的专家不代表各自单位，没有向各自单位汇报评审情况的权利和义务。

8、参加评审的专家不得向供应商解答与之有关的评审情况。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没有向未成交供应商解答与评审有关问题的权利和义务。

9、评审过程除评审委员会成员外，有关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可以参加会议，但没有评议和表决权。其他与评审无关人员不得参加评审，不得探听评审情况，如违反规定，将严肃处理。

10、根据择优而定的原则，评审委员会对成交供应商的选择必须确保在符合法定人数的基础上作出决定，所有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在评审结果和评审报告上签字。

第十三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条款

注：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所提供为合同模板，供应商和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合同（样例）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方与乙方就（填写项目名称）相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 本合同下列术语解释：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合同的人（含最终用户）。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二、合同内容及期限

2. 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填写项目名称）。

2.1 服务项目要求：（工作任务、工作任务下达方式、数量/质量要求、完成方式、特殊需求等）

（1）_____；

（2）_____；

（3）_____。

2.2 提供服务地点：_____。

2.3 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_____。

2.4 自合同生效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合同价格

3.1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元）。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4.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4.2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4.3 付款方式：_____。

4.3.1 一次性支付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4.3.2 分期支付

(1) 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____%）。

(2) 乙方履约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支付__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____%）。

五. 履约验收

5.1 验收时间：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5.2 验收方式：_____。

5.6 验收程序与标准：_____。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根据需要向乙方以书面形式下达工作任务。

6.1.2 根据项目要求，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

6.1.3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6.1.4 …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6.2.2 应依法独立完成的工作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于其他机构。

6.2.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承诺完成相关工作。

6.2.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6.2.5…

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7.1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归属：_____。

7.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配套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八、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保证金

8.1 履约保证金

8.1.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且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____%的履约保证

金。

8.1.2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执行完成并且甲方完成支付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退款手续办理退保证金事宜。

8.1.3 履约保证金以电汇、履约保函或双发约定的其他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8.2 预付款保函

8.2.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且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_____%的预付款保函。

8.2.2 乙方的预付款保函将在合同执行完成并且甲方完成支付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退款手续办理退预付款保函事宜。

8.2.3 预付款保函以电汇、履约保函或双发约定的其他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责任

9.1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使合同标的无法实现的；乙方转包服务的；或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服务逾期超过____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10.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10.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10.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保密条款

11.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1.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1.3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本合同终止后，一方应立即归还从对方处获得的一切保密信息（测评记录除外），或以对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交的任何文档资料以及检测评估数据与结果保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相关内容执行，以确保任何相关技术及业务文档不得泄露。未经甲方同意，严禁将任何相关技术及业务文档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甲方、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或本合同履行完毕后，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保密信息接收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十二、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2.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12.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12.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12.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三、合同的终止

13.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3.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3.1.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3.1.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3.1.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13.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权利的保留

14.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4.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15.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15.1.1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1.2 由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5.2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15.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6.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16.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16.3 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的生效

17.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

18.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8.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第十四部分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否□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 格□ 不合格□	按 时□ 不按时□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 格□ 不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及加盖公章。

第十五部分 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参考格式)

申请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开标日期	
保证金缴纳金额	
应退保证金金额	大写:
	小写:
退款原因	☐ 1. 未中标（未成交）及未中标（未成交）包号： ☐ 2. 中标（成交）及中标（成交）包号： ☐ 3. 其他情况：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	
收款单位账号	
收款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审核	财务人员签字： 财务主管签字：
注： 1. 申请退款单位须提供原保证金交款、转账、汇款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2. 本表仅用于投标供应商（报价人）退还保证金时使用。 3. 请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单独递交本表，以便尽快退还投标公司的保证金。（退还的原因可暂不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业主审核表

项目名称	智慧人力资源市场服务软硬件设施运行维护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业主单位	西藏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			
招标编号	XZGH-20240007			
业主方审核意见	本确认表所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为已经确认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请按采购文件进行招标，同意邀请时间及开标时间以实际邀请时间为准。 西藏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盖章）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联系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信箱			
代理单位	西藏亘恒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领导 签字：				
代理单位项目经 理签字：				
呈报日期	年 月 日			
备 注	请业主方将此表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后传给我司留存；			